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14號

聲 請 人 許婕穎

上列聲請人因銘祥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5月31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銘祥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公司尚有訴訟事件繫屬中，致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29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